

1936 年

第

卷

第

2

期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第二期

中央民衆訓練部公報

周佛海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中央民衆訓練部公報第二期目錄

法規方案

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

中央民衆訓練部添置圖書辦法

中央民衆訓練部國民體育設計委員會組織通則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修正中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

公文

指令

目

錄

訓

令

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爲據該路工會呈請解釋候補監事能否兼任分會支部幹事轉請核示祇遵由

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爲呈送該路工會職員會員名簿工會章程等件請准備案由

各鐵路特別黨部

令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爲頒發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并限於文到十日內將所屬人民團

江寧自治實驗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體狀況填報并搜集各種材料以備視察員參考由

令各省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爲頒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等五種令仰遵照並仰更

正名稱從新刊刻印信呈報印模備查由

公

函

函南京市執行委員會請將有關民俗展覽會各種章程及參考材料各檢一份送部以便轉發由

函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爲糾正四川農村合作事業執行委員會所辦理農村合作社手續之錯誤點函請查照飭知由

函中央宣傳部爲上海商務印書館刪改簡明世界史請予備案一案函請查照辦理由

函鐵道部據京滬路特別黨部呈送該路工會章程等件請備案等情經修正該章程准予備案除指令外函請查照由

函湖南省執行委會爲長沙市商會審查代表資格發生疑點四項轉請解示一案除如有會員代表曾於充公務員時受有中央

懲戒委員會之一定期間停止任用處分尙未恢復是否即視爲公權已被褫奪一節函請司法院解釋外其餘各項分別解釋
函復查照轉知由

函○○○市教育廳請轉令所屬公私中學校當局徵集學生刊物由

函各省市黨部爲前中央民運會函訂按照規定時間彙報二十四年上半年勞資糾紛案件至今尙未填報函催迅予彙報由

函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准呈爲呈送南平縣峽陽區峽陽鄉農會章程表冊等件請察核備查一案經查大致尙合
惟章程第十一條核與法不符函復轉飭更正由

函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准先後函送河南民船船員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指導全省民船船員辦法請查核備查一案
經核尙合准予備查惟指導辦法第四條「勸導」字樣不妥復請查照更正由

函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爲請復核宿縣陘溪鎮紗業等十七公會章程一案函復查照由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據江蘇省第六區黨務指導委員呈送淮陰縣織布業職業工會章程表冊等件請鑒核備查一案茲將修
正各點函請查照飭知由

函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准呈爲工會法第十七條未恢復效用工會章程不能增訂經費及會計一章請核示一案
函復查照飭遵由

函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爲請示現在蘭州市各種同業公會由該會直接指導於法有無抵觸一案函復查照由

函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准呈報古田縣商會及醬園業等七同業公會改選職員一案函復飭補送各該會章程以
憑查核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備查由

函實業部准中央轉書處函爲浙江臨浦鎮商會可准聯合組織錄批函復查照辦理一案函復查照飭遵由

函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據合川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轉實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農工商教各下級團體之職員能否兼任各該上級團體職員及應否出席爲各該上級團體會議代表等由經本部決定統一解釋至下級職員如依合法手續被選派爲該團體代表時可出席上級團體之會議函復查照轉知並通告所屬知照由

各省市黨部

函內政部爲解釋人民團體上下級職員可否兼任下級職員能否爲上級團體會議之出席代表由

教育

函各省市黨部爲領發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希查照文到十日內將所有人民團體狀況填報並搜集各種

材料以備視察員參考由

函各省市黨部爲凡函送民衆團體成立及整理報告均應附送章程函送改選報告因前經呈報有案章程並無變更不庸附送者應於文中叙明以便易於查核而免往返查詢補送之煩由

函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准函爲關於宿縣睢鎮鎮棉紗業等十七業公會章程再舉疑義復請查核見復一案函復查照由

函各省市黨部爲頒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等五種函請查照飭遵由

函江蘇省黨部准前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露天代客買賣抽取佣金之行號可否組織同業公會一案函請查照轉知由
函安徽省黨部准呈轉當塗縣烏溪鎮商會章程請查照備查等由經審查修正並准予備查函復查照轉知由

本部二月份審查各地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統計

專 載

青年爲學與立業之道

蔣中正

增進工作效能的方法

蔣中正

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之感想

蔣中正

新生活運動第二期的目的和工作的要旨

蔣中正

非常時期建設方法

吳敬恆

附 錄

派定人民團體視察員

修正條例二則

理五卷之二版

編次人英園德田理

訓 義

典常規國系訓

編主理國系訓二版

編主理國系訓二版

律能工部收訓

資學在師法訓

奉 俸

六卷二版

法規方案

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於中央各處、部、會工作人員。

第二章 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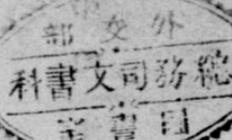
第三條 凡中央各處、部、會工作人員須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方得任用。

一、登記合格，領有黨證者；

二、具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三、在黨務機關工作滿一年以上，辦理黨務確有成績者；

四、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證明屬實者；



五、有專門學識或技能，適合各該處、部、會實際上需要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亦不得任用。

一、有違反黨義之言論或行動，確有實據者；

二、非因致力本黨革命工作被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停止黨權，其期限尚未屆滿者；

四、有惡劣嗜好者；

五、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第五條 工作人員得先行試用若干日再定去留。其時間之久暫由各該處、部、會自定之。

第六條 凡經正式任用之工作人員，須填具服務誓書，連同原介紹人之介紹書送由所隸

屬之處、部、會呈請中央給與任用書。

第三章 服務

第七條 工作人員有左列義務：

一、恪遵本黨紀律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服從指導人員，執行職務；

三、對於工作不得廢弛或敷衍；

四、除經特准兼職者外，不得兼任他職；

五、不得洩漏黨的祕密；

六、對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表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之人，或將未經公佈之文件洩漏；

七、對於公共款項、文書、冊據及其他應存留之物品，不得私擅支用、或遺失、或毀棄。

第八條 工作人員非因疾病、婚喪、生育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九條 凡請假在一日內者，應先行填具請假單，呈由該管科長核轉處長核准。在一週內者，應呈由該管科長及處長核轉祕書核准。在一週以上者，應呈由該管科長、處長及祕書核轉祕書長、部長或主任委員核准。

科長及處長請假，應填具請假單，呈由祕書核轉祕書長、部長或主任委員核准。但在三日以內者，得逕由祕書核准。

祕書請假，應填具請假單，逕呈祕書長、部長或主任委員核准。

第十條 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托同事中之相當人員一人代理。但須得主管人員之認

可。

第十一條 受托代理人於請假單內須親自署名、蓋章，自代理之日起，至本人銷假以前爲止，關於該管職務由受托代理人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凡請病假在一週以上者，除填具請假單外，並須繳驗醫生之診斷書或其他相當證明。但遇暴病時，得由醫生及其親友代之。

第十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尙未終了者，應於假期未滿以前續請給假。

續假准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凡因特殊情形事前不及請假或續假者，應於三日內補行之；並申叙不及請假或續假之理由。

第十五條 工作人員每年請假至多不得逾二十四日。逾限應按日扣除其生活費。但確因特殊事故經祕書長、部長或主任委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女性之工作人員在分娩期間給假兩月。

第十七條 工作人員因公受傷或遇害，或服務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由各該處、部、會臚列事實呈請中央給予撫卹。

第十八條 工作人員有第四條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令其退職；並酌給治療費或撫慰金。

第十九條 工作人員無故不得免職、停職或降級。

第四章 考績

第二十條 工作人員日常工作之成績及其能力、品性及特殊技能等，應由所屬各科科長或同等人員隨時詳加考察，每月紀錄一次，填具工作成績紀錄表，經由所屬處長彙送祕書覆核後，呈報祕書長，部長或主任委員查核存案。

科長及同等人員由所屬處長考察、紀錄、呈報。祕書、處長及不屬處、科之人員，由祕書長、部長或主任委員考察、紀錄之。

第二十一條 各處、部、會工作人員之成績，應由祕書長、部長或主任委員根據每月成績紀錄表及平時觀察所得，每半年（一月及七月）考核一次；加具考語，列冊密報常務委員會。並就其中舉出成績最優及最劣者各一人，由常務委員會特予獎懲。

第二十二條 各處、部、會對於所屬工作人員，應於每年終舉行總考績一次，（於次年一月行之）依照本規程分別核定獎懲辦法，列冊呈報常務委員會備案後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 工作人員之懲戒方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申誡；

(一)記過；

(二)降級；

(三)免職。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申誠。

(一)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到部工作，亦不續假，在三日以內者；

(二)不依規定時間工作，遲到或早退至三次以上者；

(三)因過失違反第七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其情節輕微者；

(四)違反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

(五)有妨害風紀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申誠二次以記過論。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經申誠後再因同一事項被處分者；

(二)在未處分前發見其有前條情形二款以上者；

(三)對於工作應注意而不注意，致生顯著之錯誤其情節較重者。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曾受記過處分二次以上者；

(二)有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或前條第三款情形，核其構成此項情形之事實足以認定其學識或經驗對於原有職務實難勝任者。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職。

(一)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者；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

(三)因舞弊或其他不法原因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款之情形者；

(四)違反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不辭卸其兼職者；

(五)曾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者。

第二十八條 祕書長、部長或主任委員發見工作人員有應付懲戒之事件，如認為情節重大或有其他要情形時，得隨時處分之。

第二十九條 有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在調查未終了以前，得令其停職。

第三十條 工作人員被處分之事件如涉有刑事嫌疑時，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應移送該管法

院辦理。

第三十一條 工作人員之獎勵方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嘉勉；

(二)進級；

(三)升職。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嘉勉。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經查明屬實者；

(二)經辦事務迅速、縝密，從未遺誤，其數量超過規定之限度以上者；

(三)按時工作，從未遲到或早退，且未請假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進級。

(一)具備前條成績二款以上者；

(二)受嘉勉二次以上者。

進級每次以一級為限。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升職。

(一)已支原職最高級生活費滿一年以上，本屆考績仍應受進級以上之獎勵者。
(二)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情形，足以認定其學識或經驗實堪升職，且受進級之獎勵繼續至三次以上者。

應升職者如尙無缺額可補時，得先行存記，或支給應升職務之最低級生活費。
工作人員之懲獎得依左列抵銷之。但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 (一)受嘉勉者，抵銷其申誠處分；
- (二)受進級獎勵或嘉勉二次者，抵銷其記過處分；
- (三)受升職獎勵者，抵銷其降級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工作人員之生活費等級及其他書表冊式樣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處部會處
處
科工作人員每月成績紀錄表
年 月份

職別	姓名	掌 管 事 務	勤	工 作 概 况				能 力 品 性	特 殊 技 能
				病假	事假	喪假	婚假		
本月成績評定	科處 長蓋章	覆	核	祕書蓋章	備	考			

明 說

一、本表由各科局長或處長於每月終紀錄早報(參閱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第二十條)
 二、勤惰由各科局長或處長於每月終分別開送各科科長紀錄之
 三、工作概況能力品性特殊技能等欄由各科科長就觀察所得紀錄之
 四、成績評定以甲乙丙丁表示之由各科科長商承所屬處長評定

全國人民團體視察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核准

一、中央爲欲深切明瞭全國人民團體實際狀況，特訂定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以便加緊訓練工作，積極指導其活動。

二、中央直接指導之人民團體，由民衆訓練部派員視察之。

三、各地黨部所屬人民團體，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派員會同各該地黨部視察；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指定各該地黨部派員視察之。

四、視察全國人民團體，得因事實之便利分區進行。

五、中央所派視察人員，於必要時得調用各該地黨部工作人員協同工作。

六、總視察期限暫定爲一個月至二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七、總視察所需經費預算另訂之。

八、總視察辦法施行細則由中央民衆訓練部訂定之。

九、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央民衆訓練部添置圖書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五日部長核准施行

- 一、本部添置圖書(包括雜誌、公報在內)，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添置之圖書以其內容與民訓工作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者爲限。(字典、辭彙等書除外)
- 三、添置圖書如無必要不得有複本。
- 四、添置圖書須填寫購置圖書目錄片。其格式及填寫方法規定如下：

購 置 圖 書 目 錄 片

1. 已 未 購 買	6. 書 名		
2. 有 無 複 本	7. 譯 著 人	8. 部 冊 數	
3. 科 長	9. 發 行 所 或 代 售 所		
4. 處 長	10. 版 數	11. 價 格	
5. 秘書或 部 長	12. 請 購 人	13. 日 期	
備 註			

- 一、購置圖書後應將本部圖書室片之大至十三各欄由請
- 二、圖書室管理人員將一二兩欄圖註明白加蓋戳記退回原處
- 三、必需複本之圖書請購人或核定人應於備註欄內填明理由

中央民衆訓練部製

上項目錄片，由本部總務處依式製發之。

- 五、處、科、室必須參閱之圖書，其價格在五元內者由處長核准購置之。
- 六、購置圖書目錄片經核准後，即轉送本部總務處辦理。
- 七、每月添置圖書之經費，於本部經費預算中規定支付之。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呈准部長修正之。
- 九、本辦法經部長核准施行。

中央民衆訓練部國民體育設計委員會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部長核准施行

第一條 中央民衆訓練部爲推動全國國民體育并增進民族健康起見，特設國民體育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衆訓練部部长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本部就國內體育專家或提倡體育有聲望者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左：

- 一、關於國民體育之設計事項；

二、民衆訓練部提出討論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三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於開會時爲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由民衆訓練部續聘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到會工作，或派遣外出，得支車馬費。

第七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由民衆訓練部工作人員中調派兼充之。

第八條 由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經民衆訓練部部长核准施行。

中等學校教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担任中等學校規程所規定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及公民課程之教員。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公民教員，均應受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審查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一）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尙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曾有研究之人員，而符合各下列資格之規定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甲、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並曾任中等學校訓育職務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

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 一、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科學畢業，而有教學經驗，或經試驗檢定合格者；
- 二、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教授社會科學者；

三、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社會科學確有研究而有著作者。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呈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二、志願書；
- 三、履歷書。

第七條

凡本黨黨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規定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資格。

- 一、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之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現任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者。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由審查委員會

給予合格證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

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訓育事宜及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爲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前，須將各該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

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非黨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及代用人員，得由審查委員會代請省或特別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爲本黨預備黨員。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或代用人員經學校聘定後，至少每一學期應將其工作概況，呈報審查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得設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其委員人數爲五人至七人，除由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及教育行政長官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選聘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且富有教育經驗之黨員充任；分別呈報中央民衆訓練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之審查委員會，担任審查左列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之資格：

一、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

校。

二、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等學校。

第四條 未設黨部之地區，由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民衆訓練部行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爲常設機關；其委員爲義務職；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由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黨部及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頒行

一、各省、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以下簡稱公訓人員）工作成績，由各該地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考核之。

二、公訓人員工作成績考核範圍，依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規定之工作分別核

之。

三、公訓人員工作成績考核方式，分下列兩種：

甲、各省、市審查委員會，遵照中央規定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工作報告表」及「中等學校公民教員工作報告表」式樣，印製函發所在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中等學校校長，於每學期終了時，詳實填報，以憑考核。

乙、各省、市審查委員會得會同所在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實地視察。

四、各省、市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考核結果呈報中央民衆訓練部，並分送各該省、市黨部暨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五、本辦法由中央民衆訓練部頒佈施行。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修正

第一條 中央民衆訓練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便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服務，並使各省市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易於指導考核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須依照本規則，向本部履行登記。

第三條 履行登記時，須由原發審查合格證書之省或市審查委員會負責轉呈，請求登記，個人不得直接聲請。

第四條 登記時須將合格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是否黨員，及合格證書號數，造具表冊，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本部辦理之。

第五條 登記後，由本部發給登記證，其證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取得之資格，即可適用於全國各地，不受區域之限制；惟變更服務地點時，須憑登記證，向到達地之審查委員會報告備案；同時並須報告原在地之審查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前條報告備案手續，須於工作開始後一月內行之，過期不履行者，由所在地審查委員會查明，限期報告；如再延誤，得呈請本部予以處分。

第八條 各省市審查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各該市內中等學校訓育主任

公民教員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本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部頒布施行。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行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修正

壹、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共同之工作：

甲、關於輔助學校行政者：

- 一、襄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之法令與計劃；
- 二、協助校長充實有關黨義教育之設施；
- 三、商承校長製訂訓育方案；
- 四、商承校長於每學期開始時，擬具工作實施計劃書一份，呈送直轄教育行政機關，轉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備核。

乙、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一、總理紀念週，各種紀念日，及各種集會，應因時制宜，講演總理遺教，革命史實，共匪罪惡，國難經過，並依照中央施政方針，作時事報告；

二、指導並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使黨義教育能滲透於學生全部生活之中；

三、考查學生所閱刊物，及交友種類，與平時之言論行動，以便偵悉其對於本黨之態度，及其思想與生活；

四、用各種暗示方法，警覺學生，以養成其民族意識，愛國觀念；

五、實際參加學生團體集會活動，以收指導實踐之效。

丙、關於自身修養者：

一、精研總理遺教及本黨重要宣言決議案，並多閱本黨先進之言論著述；

二、愛護黨國，敦勸品行，實行新生活，為學生表率；

三、注意研究下列各項：

1. 我國現行教育政策；

2. 青年心理，心理衛生，與羣衆心理；

3. 國際及國內時事。

貳、訓育主任之工作：

甲、執行事項：

- 一、執行有關訓育之法令；
- 二、執行訓育會議及訓育指導委員會關於訓育之決議案；
- 三、執行校長交辦事項。

乙、規畫事項：

- 一、依據訓育方案，製訂訓育實施辦法；
- 二、製訂學校操作考查辦法；
- 三、製訂學校獎懲辦法；
- 四、計劃學校與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辦法；
- 五、製訂教室、寢室、膳堂、自習室等處公約；
- 六、製訂其他關於訓育上之計劃與表格。

丙、指導事項：

- 一、與學校共同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二、指導學生日常生活事項，並推行新生活運動；

三、處理學生間之糾紛及其他偶發事項；

四、指導學生服務社會事項；

五、指導學生勞動實習；

六、調查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

七、考查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 總理紀念週與各種集會事項；

八、考查訓育實施效果；

九、其他。

丁、進修事項：

一、訓育理論之探討；

二、訓育實施方法之研究。

參、公民教員之工作：

甲、規畫事項：

一、製訂公民教學方案；

二、依據訓育方案，製訂公民訓練實施辦法；

三、計劃學生思想誘導方法；

四、製訂其他關於教學上必需之計劃及表格。

乙、指導事項：

一、領導學生出外參觀；

二、考查學生對於公民訓育之反應。

丙、進修事項：

一、公民課程及教法之研究；

二、有關公民訓練問題之研究；

肆、應注意事項：

一、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互相聯絡，相輔而行；

二、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設法聯絡全校職教員（尤注意於軍事教官童子軍團長及體育教員）一致實施黨義教育；

三、公民、國文、史地等科教材，應力謀連貫。

公 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指令第五七九號

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接管卷內呈一件爲據該路工會呈請解釋候補理監事能否兼任分會支部幹事轉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本案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請求解釋前來，經以：「工會候補理監事之在工會未擔任重要職務者，可准其兼任分會支部幹事或小組組長等職」等語復請查照在案，仰即遵照前項解釋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指令第八六六號

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送該路工會職員會員名簿工會章程等件請准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經核該章程應修正之點如次：（一）原章程第七條：「……皆得爲本會

會員」之下應增加「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褫奪公權者。二、有反革命言論及行爲者。三、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四、無行爲能力者。」(二)原第十一條應修正爲：「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三)原第十二條應修正爲：「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四)原第十五條「……由代表大會選舉之……」之半段應刪去。(五)原第二十一條條文應刪去。(六)原第四章：「分會組織」應修正爲：「分會支部小組組織」(七)原第二十二至三十條之次序應修正爲第二十一至二十九條之次序。(八)原第二十二條應修正爲：「分會設幹事會、支部設幹事、小組設組長、受上級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支部、小組、不得單獨對外」。(九)原第二十三條應修正爲：「分會幹事會設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二人；支部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十)原第二十六條應修正爲：「分會幹事任期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連選得連任之」。(十一)第三十條應爲：「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如有理事、監事缺席時，并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十二)第三十一條應爲：「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十三)原第三十一至三十七條之次序應修正

爲第三十二至三十八條之次序。(十四)原第七章「會務」之「會」字應修正爲「任」字。至會員名簿及理監事資歷表，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卽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訓令 第一〇八四號

各鐵路特別黨部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江寧自治實驗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央爲欲深切明瞭全國人民團體實際狀況，以便加緊訓練工作，積極指導其活動起見，特由本部訂定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分別呈奉 中央核准備案各在案；除按區遴派視察員定期出發外，合亟檢發該項總視察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卽於文到十日內將所屬人民團體狀況，自行擬訂表格填報，并搜集各種材料以備視察員之參考爲要！此令。

附 全國人民總視察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各一份(見法規項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訓令 第一二二九號

令各省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

案查二十二年八月卅一日前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會會議通過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及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內容應加修正之處甚多，且以同一性質之事件，而有兩項條文之頒佈，自應合併爲一，以示整飭；又查同日通過之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名稱內容，均有未妥，亦應分別修正，業經擬具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及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並准將前頒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一併廢止在案。茲復將與上項條例有關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分別加以修正補充；並新擬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一種，俾便切實考核，以謀黨義教育之推進。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各件，令仰遵照辦理；又該會名稱，仰即遵照現行條例更正，印文規定爲「某某省市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印」，式樣仍舊，併仰從新刊刻呈報印模備查。此令。

附發 一、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一份

二、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 三、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一份
 - 四、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一份
 - 五、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一份
- (以上均見法規項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 第二百九十四號

案查接管卷內，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據江西民俗改善委員會呈稱：

「竊查本會成立迄今一月於茲，而進行民俗改善之事，諸感紛繁，擬徵集各地有關於民俗之各種參攷書或標本作爲借鏡，以利進行，藉獲事半功倍之效；前次首都舉行民俗展覽會，成績必有可觀，擬懇鈞會將有關民俗改善之參考材料及民俗展覽會之各種計劃、法規、刊物等材料；各予檢賜一份，俾資遵循進行」

等情；查京市民俗改善展覽會，係由

貴會主持舉辦，相應函請將有關是項展覽會各種章則及參考材料各檢一份，送部以便轉發爲荷！此致

南京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 第五〇二號

案查接管卷內，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據四川省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常務主席魏廷鶴呈，節稱：

「本會已會同四川大學農學院，組織農村經濟調查團，先事調查，以便成立合作社。俟各社組織完備，權由本會給予臨時許可證」

等情；查合作社法第八條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之規定。是各合作之成立，須依法履行登記手續。該農村合作推行委員會，可不必再給臨時許可證。以免重複，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 第五四三號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雲五呈爲：

「呈報簡明世界史，已停止發售，收回刪改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備案。」
等由；查此案係屬

貴部主管範圍，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核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中央宣傳部

附抄原呈一件

具呈人 上海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雲五

籍貫 廣東中山縣 年齡 四十九歲

住所 上海河南路第二一一號

呈爲呈報簡明世界史已停止發售，收回刪改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敝館復業以來，應社會之需要，出版書籍，日益繁多，商舊培新，兼籌並顧！而對於宗教，向極尊重。聞揚回教者，如伊斯蘭教概論及回教哲學等書，均係最近特請回教名人馬振五馬監諸君譯著，日前據友人見告 敝館前數年譯印之簡明世界史內第四十三節原著文字有觸犯回教之處，查此書係樊君仲雲就英國韋爾斯原著直譯 敝館印行時未能發見，茲據前情，經即通知上海發行所及各地分館，將所存該書，一律停止發售，收回刪改；并登報聲明，向回教同人表示歉意。所有該書改稿，已先後寄送中華回教公會，主任委員馬子貞君，及上海中國回教學會，請其審查後再行付印；嗣接北平漢口等處回教團體來信，均分別將辦理情形，詳細答覆，已得諒解！敝館爲格外慎重起見，復將其他有關回教文字之出版物，逐一詳細審查，如有不妥，當一併刪

改：一面并應北平中國回教俱進會及北平回民公會之請，函請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通知各同業，對於出版物中有關回教之文字，特別注意，如有懷疑之處，可送請上海中國回教學會代為審查，以免無謂之糾紛，理合將此事經過及處理情形，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雲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 第五七九號

案據京滬滬杭甬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爲：

「呈轉本路工會章程職員會員名冊等該請鑒核備案」。＝

等情；附章程職員名冊等件，到部。經核該章程應行修正之點如次：（一）原章程第七條：「……皆得爲本會會員」之下應增加：『……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褫奪公權者。二、有反革命言論及行爲者。三、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四、無行爲能力者。」（二）原第十一條應修正爲「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三）原第十二條應修正爲：「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

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四)原第十五條「……由代表大會選舉之……之後半段應刪去之。(五)原第二十一條條文應刪去。(六)原第四章：「分會組織」應修正為：「分會支部小組組織」。(七)原第二十二至三十條之次序應修正為第二十一至二十九條之次序(八)原第二十二條應修正為：「分會設幹事會、支部設幹事、小組設組長、受上級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支部、小組、不得單獨對外」。(九)原第二十三條應修正為：「分會幹事會設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二人；支部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十)原第二十六條應修正為：「分會幹事任期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連選得連任之」。(十一)第三十條應為：「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如遇理事、監事缺席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十二)第三十一條應為：「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十三)原第三十一至三十七條之次序應修正為第三十二至三十八條之次序。(十四)原第七章「會務」之「會」字應修正為「任」字。至會員名簿及理監事資歷表，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 第六六二號

案查接管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卷內，准 貴會公函民字第二六零四號爲：

「案據長沙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市商會審查代表資格發生疑點四項，請察照核復，以憑飭遵」

等由；查如有會員代表曾於充公務員時，受有中央懲戒委員會之一定期間停止任用處分尙未恢復是否即視爲公權已被褫奪一節，事關法令，除函請司法院解釋外；其餘各項分別解釋如下：（一）該商會所有章冊既未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備案，當屬無效。（二）如早已入會而不繳納會費之會員，依據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四號解釋，得依法訴請給付。（三）吸食鴉片經告發有據者，自不得爲會員代表。（四）所謂「有反革命行爲者」即：一、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或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二、以反革命爲目的，而實行破壞交通；或引導敵人侵近國民政府領域，或探竊軍事政治上的重要祕密，而交付敵人；或製造收藏軍用品；或以軍用品接濟反革命者；三、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的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的主張；四、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如會員代表犯

有上列情節者即爲反革命行爲。相應函復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第六九一號

逕啓者：本部對於全國民衆運動，負有指導責任，茲爲明瞭各地學生一般思想起見請貴廳轉令所屬公私立高初級中學校當局，將該校學生所主辦之刊物；或學校有關青年運動之論著，每種按期各寄一份，逕送中央民衆訓練部民衆運動指導處青年科藉資查攷，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省廳
市教育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第七四三號

案查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經於第一一〇〇五號函：「請按照規定時間彙報二十四年上半年勞資糾紛案件在案，除有若干省市黨部及省市政府已按期填報外；

貴 對於該項調查表尙未填報，相應函達，即希 查案，迅予彙報，以利進行，爲荷！此致

各省市

黨部
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 第八三五號

案准 貴處民字第二七九號呈爲：

〔呈送南平縣峽陽區峽陽鄉農會章程表冊總報告等件請察核備查〕二

等由：附送該農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整理總報告各一份到部，經查大致尙合，准予備查；惟該農會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會員年齡爲十六歲，核與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符，相應復請轉飭更正爲荷！此致

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中辦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 第八五九號

案准 貴處先後函送河南省民船船員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指導全省民船船員辦法請查

核備查見復各等由；附送民船船員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指導全省民船船員辦法各一份到部，除指導全省民船船員辦法第四條「勸導」字樣應改為「指導」二字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 第八七九號

案准 貴處函請「復核宿縣睢溪鎮棉紗業等十七公會章程」一案，到部。查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於二十三年九月五日致 貴處公函中，有「……至於周起仁年齡一節，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無行爲能力者，不得爲公會會員代表。該周起仁年齡廿一歲，在民法上係有行爲能力者，自得爲工會會員代表，並無疑義……」等語。是謂，凡達於有行爲能力之年齡者，均得充任同業公會會員代表。茲該宿縣睢溪鎮棉紗業等十七公會章程中，規定會員代表年齡，以滿二十五歲者爲合格，爲非減低會員代表年齡至無行爲能力，是與法並無抵觸之處。於審核時，認爲各該公會所以將會員代表年齡提高者，或有其特殊

原因；故對於各該會原章程中，關於會員代表年齡以在二十五歲以上為合格之規定，仍准其存在。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

第八九一號

案據江蘇省第六區黨務指導員呈為：

「呈送淮陰縣織布業職業工會章程，表冊等件，請鑒核備案。」

等情；查所呈章程除第四條，工會會址應填明暨第二十三條自「但於會議時」以下應刪去外；其他尚無不合，准予備查。相應函請

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 第九五七號

案准 貴處呈爲：

「工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未經恢復效用，工會章程之經費及會計一章，不能遵照增訂，請察核指示」

等由；查剿匪區域，停止工會法第十七條之效用，實爲一時權宜之計，工會章程，爲工會永久法規，自應將經費及會計一章列入，以符法令，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爲荷！此致

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 第九七七號

案准 貴會彙代電爲：

「請示蘭州市各種同業公會，自蘭州市黨部取銷後，逕由本會直接指導，於法有無抵觸。」

等由；准此。查蘭州市黨部現在既經取銷，如該市各種同業公會之設立區域，已屬於皋蘭縣

，則應由皋蘭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指導。否則逕由貴會直接指導，於法並無牴觸之處，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 第九九九號

案准 貴處呈，爲：

「呈報吉田縣商會及醬園業等七同業公會改選職員請核備查」

等由；查附送各件內，尙缺各該會章程一項，本部亦無舊案可稽，應請轉飭補送，以憑查核，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備查，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福建省代表大會等備專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 第一〇〇一號

案查關於 貴部商字第〇四〇六四八號公函：「爲據浙江省建設廳呈，據臨浦鎮商會呈請由鎮內紹蕭兩縣商店聯合設立，可否應予變通辦理請查核見復」。一案，前經函達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查明見復前來，並函復 貴部各在案。嗣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復前來，又經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鑒核示遵。茲准中央秘書處函開：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來呈，爲：『浙江臨浦鎮分屬兩縣管轄，但該鎮商會成立已久，依法改組，分別設立，困難甚多，准其聯合組織，又於法令不符，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請：一案。奉 批：『可仍照前中央訓練部之規定，按照實際情形，指定一個縣黨部負責指導，並由政府指定一個縣政府爲監督機關，准予聯合組織。』等因；相應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飭遵爲荷！此致

實業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 第一〇六二號

公

文

四三

案准 貴處呈，爲：

「據合川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轉資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農工商教各下級團體之職員能否兼任各該上級團體職員及應否出席爲各該上級團體會議代表」

等由；查人民團體之職員，其上下級可否互相兼任，法規多無明文規定，過去各方解釋，亦未完全一致。茲經本部決定統一解釋如下：凡人民團體有系統組織者（即有隸屬關係者），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教育會等，一律不准兼任；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准其兼任。至下級團體之聽員，如依合法手續，被舉派該團體之代表時，自可出席上級團體之會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並通告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 第一〇六三號

案准 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爲：

「據合川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轉資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農工商教各下級

團體之職員能否兼任各該上級團體職員及應否出席爲各該上級團體會議代表」一
等由；查人民團體之職員，其上下級可否互相兼任，法規多無明文規定，前以各方解釋，亦
未完全一致：茲經本部決定統一解釋如下：凡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卽有隸屬關係者），
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一律不准兼
任；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准其兼任；至下級
團體之職員，如依合法手續，被舉派爲該團體之代表時，自可出席上級團體之會議，事關法
規解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致

各省市黨部

內政部

實業部

教育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第一〇八三號

中央爲欲深切明瞭全國人民團體實際狀況，以便加緊訓練工作積極指導其活動起見，特由本部訂定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分別呈奉 中央核准備案各在案；除按區遴派視察員定期出發外，相應檢同該項總視察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函達查照，即希於文到十日內將 貴 所有人民團體狀況，自行擬訂表格填報，並搜集各種材料，以備視察員參考爲荷！此致

各省市黨部

附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各一份（見法規項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 第一一〇六號

案查人民團體成立，其章程名冊業經呈報中央備案者，於改選時若章程並無變更，其呈報本可僅造送名冊，毋庸附送章程；惟近來本部屢據各省市黨部轉送人民團體改選報告，多未附送章程，來文亦未申敘曾否呈報有案，調卷查閱，亦多無案可稽，若一一函請補送，公文往返稽時，殊足響影工作效率，聽其缺如，恐章程有不合之處。茲爲免除上項困難及便利查核計，凡以後函送人民團體成立及整理報告，均應附送章程名冊，函送改選報告，如前經

呈報有案，章程並無變更不庸附送者，應於文中叙明，以便本部易於查核，而免往返查詢補送之煩。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省市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 第一〇七號

案准 貴處函爲：

「關於宿縣睢溪鎮棉紗業等十七業同業公會章程一案，再舉疑義，復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查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因同業公會代表年齡，法無明文規定，故對於貴處送來之同業公會章程，將「年齡二十五歲」等字樣刪去。本部以爲同業公會代表年齡，可任各公會自由規定；惟須達於「有行爲能力」之標準。故於審核時，對於各公會章程內所載會員代表年齡認爲不必刪去。以後請即依此規定辦理。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公

文

四七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第一二二八號

案查二十二年八月卅一日前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會會議通過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及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內容應加修正之處甚多；且以同一性質之事件，而有兩項條文之頒佈，自應合併爲一，以示整飭。又查同日通過之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名稱內容，均有未妥，本應分別修正，業經擬具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及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並准將前頒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一併廢止在案。茲復將與上項條例有關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分別加以修正補充；並新擬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一種，俾便切實考核，以謀黨義教育之推進。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各件函請

查照飭遵！此致

各省市黨部

教育部

計附發

- 一、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一份
- 二、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 三、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一份
- 四、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一份
- 五、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一份(以上均見法規項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第一一八六號

案准前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爲：

「露天代客買賣抽取佣金之行號可否組織同業公會轉請核示」
等由；到部，查該項粮行，如有行號之設立，曾向官廳註冊，領有行帖，自可依法組織同業公會，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公

文

四九

江蘇省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 第二〇九號

案准 貴處呈轉當塗縣烏溪鎮商會章冊等件，請查照備查等由，附章程會員及委員名冊各一份；准此，經審查該商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欠合，該鎮現雖不能組織同業公會，但將來商務發達，同業已達七家以上時，自可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作「公會會員」，故此項仍應改訂爲：「公會會員」；同時第六條應加添：「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一項，作爲該條之第一項，該條原文應移作第二項，並於「會員代表……」之前，加添商店二字，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備查，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安徽省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統計

本部二月份審查各地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統計

甲、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

名	稱	報	告	年	月	備	註
江西省	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	十、十二、	月份			
貴州省	黨務辦事處	二十四年	十月份				
雲南省	指導委員會	二十四年	七、八、	月份			
福建省	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	七、八、九、	月份			
浙江省	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	十一、十二、	月份			
廣東省	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	八月份				
河南省	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	九、十、	月份			
江蘇省	第三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	九月份				
江蘇省	第四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	六、八、十、	十二、	月份		
		二十四年	七、九、十一、	月份			

統

計

乙、各鐵路特別黨部工作報告

名

稱

報

告

年

月

備

註

隴海路執行委員會

正大路籌備委員會

京滬滬杭甬路執行委員會

津浦路特派員辦事處

膠濟路整理委員會

平漢路執行委員會

粵漢路特派員辦事處

丙、各軍隊別黨部工作報告

名

稱

報

告

年

月

備

註

海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空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陸軍第七師執行委員會

陸軍第九師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二十五年一月份

二十五年一月份

二十四年十月份及十二月份

二十四年十月份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二十五年一月份

陸軍第十師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月份

陸軍第十二師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陸軍第二十一師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陸軍第二十五師執行委員會

二十五年一月份

陸軍第三十二師籌備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陸軍第四十七師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陸軍第四十八師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月份

陸軍第四十九師籌備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陸軍第五十三師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陸軍第五十六師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月份

陸軍第六十一師籌備委員會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月、十二月、月份

陸軍第六十五師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月份

陸軍第七十五師籌備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月份

陸軍第七十六師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八月、九、月份

陸軍第七十七師執行委員會

二十五年一月份

陸軍第八十二師籌備委員會

二十五年一月份

統

計

陸軍第八十八師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陸軍第九十師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陸軍第九十六師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八月十一、十二、月份

陸軍第九十七師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十二、月份

新編陸軍騎兵第二師籌備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月份

新編陸軍第十一師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第二十軍籌備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第四十軍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九月、月份

浙江省保安團隊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江蘇省保安團隊執行委員會

二十五年一月份

福建省保安團隊籌備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漢陽兵工火藥廠區執行委員會

二十五年一月份

江甯區要塞司令部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月份

電雷學校區執行委員會

二十五年一月份

砲兵學校區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月份

中央軍校黨務指導委員會

二十五年一月份

丁、各省市黨部會議錄

名

稱

會議錄

次

數

備

註

陝西省指導委員會

一八一——一八六次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一九四——九五次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一四四——一五三次

青島市整理委員會

八一——八六次

戊、各鐵路特別黨部會議錄

名

稱

會議錄

次

數

備

註

膠濟路整理委員會

三〇二——三〇四次

平漢路執行委員會

一五三——一五六次

談話會紀錄

專 載

青年爲學與立業之道

蔣中正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出席中央政治學校 總理紀念週演講

- 一、科學方法的重要與「科學的大學」之意義。
- 二、大學、中庸爲中國倫理和政治哲學之寶典。
- 三、本校應樹立文武合一的教育之模範——步兵操典綱領之重要性。
- 四、本校學生爲政治建設幹部人才，應研求救國的實學，並造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風氣。
- 五、立定大志，自治自強，改移痼習，變化氣質，乃爲學生立業之本。
- 六、改變人生，必先確立革命的人生觀。

各位教職員先生、官長、各學生：

專 載

今天是我本校今年開學後第一次到校講話。記得去年也是在春季開學的時候和本校全體師生以及各位高級將領講話。在這整整一年當中，國家危險雖然加重，同時國家的進步也很迅速。即就本校而論：今天我看見無論是學校的規模，教育的成績，以及大家的精神，體格，比去年已經大不相同，進步很多。由此可知我們的社會、國家各方面，也一天比一天，一年比一年進步。這是自己心裏覺得很快慰的一件事。

去年開學的時候我和大家講的是：「爲學辦事與做人的基本要道」。因爲這篇講話很重要，同時還有一般新考入本校的學生沒有親耳聽到，所以今天先要就去年所講的意思扼要的再和大家說一說：

大概去年所講最主要的意思，是說我們做了現在這個科學時代的一個人，無論是求學、辦事、立功、立業、要希望有遠大的成就，必須了解科學的原理，發揮科學的精神，運用科學的方法。尤其是我們擔任軍事、政治、教育各種職務的一般同志，以及將來要爲國家做事業的一般學生，大家所應負的責任，就是「治國平天下」的大責任；大家所應做的事業，就是「治國平天下」的大事業。所以各學生到這個學校裏來求學，決不是爲一身謀溫飽，爲一家謀福利；而是爲國家、爲民族創造光明遠大的前途！就目前而論：就是要將救國、救民的責任整個的放在自己的肩上，由我們大家擔負起來！我們所負的責任既如此重大，如果不特別注重研究科學的原理和方法，怎麼可以担当這個艱難偉大的事業，盡到我們所負「治國平天下」的責任呢？不但不能負這個治平的責任，恐怕一件事也不能做，根本就成不了一個現代的人！

關於科學的原理和方法，現在中外都有很新的專門書籍，闡述精宏，不勝枚舉。但是各位要曉得現在所謂科學這一個名詞，所包含的意義和知識並不是外國人所發明；更不是只有外國人纔知道；我們中國的古人早在數千年以前就很注重。不僅在實際方面有很多偉大的發明，就是在理論方面也有最精微、最廣大的闡述。其中最基本、最精要的一部書就是大學。

我常說大學這一部書可稱爲「科學的大學」，就是說大學的內容完全是講科學的原理和方法，可以說大學就是基本的科學方法論。我們無論要做人、做事，非澈底領悟大學所講的道理，並且身體力行不可。尤其是我們一般同志和學生，負了「治國平天下」之重大責任，將來要教導國民，舉化民成俗之功；要治理國事，立繼往開來之業；不可不拿「大學之道」這種治國平天下的基本學問做根據，這種基本的學問用俗話來講，就是我們成功立業的「法寶」。我們要立志做番大事業，如果沒有一個「法寶」在手裏，心中便沒有把握，遇事沒有主意，如此不僅不能治國，連到自己一身一家也治不了。所以我們在學校裏求學，如果不懂做人和做事的基本方法，沒有一個安心立命之學來做根據，無論各門科學和技能學得怎麼好都沒有用，到最後都不能成功，這是我去年首先就科學方面說明大學之道的崇高偉大，要大家特別注重研究的一段意思。

其次再就哲學方面來講：去年我也同時提示了一個大意。哲學是我們人人必有的基本知識，不懂哲學的人一定不懂人是什麼東西，亦不懂人生的目的和做人的道理，根本就不知道做人。既不知道做人，無論是怎麼博的博士，有怎麼大的學問，也不能致用。所以我們政治學校的學生，務必要注重哲學的修養。古今中外講哲學的書籍浩如煙海，我們當然不能一一研讀，但是我們既做了一個中國人，對於中國的哲學不可不研究明白；尤其是大學、中庸兩部書，實爲中國正統的論理和政治哲學之經典，格外非精研澈悟，身體力行不可。古今中外講哲學的書籍，每每不是偏於唯心（精神），便是偏於唯物（物質）。其實精神與物質原屬一體之二面，同物之異象，相因而生，相需而成。在本質上既不可分離，在學理上自不容偏重。尤其是我們一切學問是爲人生而學問，如果偏於唯心，必至於鑿空蹈虛，漫無歸着；偏於唯物，必至毀情滅性，由冷酷而流於枯稿；都是違反人生的真諦。所以我們中國的哲學，特別是大學、中庸所講的倫理和政治的正統哲學，由「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講到治國、平天下，由「率性」、「修道」講到「天地位，萬物育」，實爲心物

並重，本末兼顧，精微開展，明體達用之最高尚、最完美、最正確的哲學。或者有人以為學、庸所講偏重於精神的修養，似為唯心的理論。其實不然：大學始言「格物」，中庸重在「時中」，就是注重客觀環境與一切客觀事物的意思。不過我們要做人，要成功立業，要運用萬物，與合理的適應和改造環境，當然要以精神的修養為根本；所以學、庸在精神這一方面特別注重。總理在軍人精神教育第一篇，在說明精神與物質不可分離應當并重的道理之後；又說「我既為『人』，則當發揮我之精神，亦即所以發揮為『人』之精神。故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神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產出也」。這一段話與學、庸的主旨完全一致。總理在三民主義中也曾提到：「大學、中庸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那一段話，把一個人從內發揚到外，由一個人的內部做起推到平天下止。像這樣精微開展的理論，外國什麼哲學家都沒有見到，都沒有說出，這就我們政治哲學的知識中獨有的寶貝」。由此可見 總理的基本思想完全是淵源於中國正統的倫理與政治哲學——即大學與中庸所講一貫的道理——這個道理就是我們修己治人，革命建國所萬不可少的基本學問。所以我希望本校全體師生，無論教師施教，學生求學，必須首先注重大學、中庸之道和 總理的遺教以及戴季陶先生所著孫文主義之理論的基礎中所講的民生哲學。我們務必先立定這個根本的基礎，然後其他一切學術才能實實在在為國家、為民族而應用，一切革命的事業也才有成功的基點。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的學生不為不多，其中真有學問和技術的也不少，但是何以大多數不能用其所學發生救國的實效呢？依我的觀察，根本的原因還是因為沒有注意中國的倫理和政治哲學以及做人立業真正的道理。我們政治學校的學生將來都要造就成為政治建設和領導的幹部人才，今後要完成革命，建設新的國家，這個責任就是在我們政治學校一般學生身上。如果我們也犯着過去很多大學生所犯同樣的毛病，只學一點學術、技能，只為個人謀衣食，求富貴，而沒有學得做人立業的大道和基本學問，因而所學

的東西不能爲國家、爲民族所用，那就不配做政治學校的學生。我們既做了革命的政治學校裏一個學生，就要懂得革命的政治哲學。既進了政治大學做了大學生，就不可不精研大學之道；就不可不力行大學之道。

以上已就我去年所講的意思再加闡述。除此以外，今天還有兩點要緊的思想和大家說的：

第一、本校教育的目的是要造就革命的政治幹部人才。各學生除分別授以行政、法律、外交、財政、經濟、教育、地政、計政和合作各種必要的社會科學之外，同時並授以軍事學術，實施嚴格的軍事管理。像這樣文武并重的大學在中國算是獨一無二。因此，我們學校的教育應當樹立一個文武合一的教育之模範，這是本校全體師生所應當共同認識，一致努力，同時也很容易做到的一件事。今天我就是根據這個意思向大家介紹一部書，就是步兵操典；特別是最前面一篇步兵操典綱領。我們如果說大學、中庸是政治的典範，同時也就可以說步兵操典是軍事的大學；尤其是最前面一篇綱領，就等於大學第一章經。所以各位軍事教官要教授軍事學術，首先就要將步兵操典綱領所講的精義傳授給一般學生。各學生要研習軍事學術，也一定先要將這篇綱領澈底研究明白。如若不然，我們教官所教與學生所學的一切軍事學術完全無用。而我們一般學生如果不能澈底領悟步兵操典綱領，正如不了解大學第一篇，無論如何不能成一個文武兼全的革命幹部人才。大家要曉得步兵操典綱領並不是專講軍事，而是整個的講軍事、政治和社會所由推動與一切事業所賴以完成的精神。這個精神就是軍事、政治和社會的原動力。我們一定要澈底領悟步兵操典綱領的內容，然後才可以認識軍事與政治共通的原動力之所在；然後才可以造成文武兼全的革命人才。所以我今天特別介紹這部書，要大家觀此與大學、中庸並重，同樣注意研究。

其次，大家要曉得我剛才所講的許多話，不過是說明大家所應負的革命責任，并指示一條做人立業的正途徑而已。

。至於要負起我們的責任，循着合理的途徑努力前進，達到我們理想的目的，還要靠各人能夠刻苦力行，終始實踐。就是要立定救國、救民的大志，自強、自治的精神，不斷的剷除一切舊染之惡習、邪念，從而改變氣質，提高品德，完成人格的修養。現在各位在學校裏求學，一切學問、知識的修養當然要取法於師長，要誠懇接受師長的教訓；但是一個人的學問、道德要有真正的成就，要樹立卓犖的人格，完全要靠自己。雖有賢父兄與良師益友，都只能從旁指導、督促而已。而且這種教導、督促的力量也很有限。可以說一個人要真正能夠成功立業，完全要靠自己能夠立志、能夠自治，自強。古人所說「學先立志」，所謂「自強不息」，所謂「慎獨存誠」，「克己復禮」，都是這個意思。我們教育能不能發生效果，就是看能不能使學生養成這種自強、自治的人格。各學生要知道自己一切學問、事業將來能不能成功，也只看現在有沒有自強的精神和自治的能力就可以斷定。所以我們學校的教育雖採嚴格的軍事管理的辦法，但是精神上特別要注重人格教育，要養成學生自動、自治、自強、自立的精神和能力，造成真正的革命人格。我們一般學生個個要不管而自理，不教而自善，不助而自立，不勉而自成。如果我們教育到了這個地步，學生的修養到了這種程度，那末這種精神和人格的力量就比什麼力量都大。我們有了這種力量雖然沒有槍砲，外國人不僅不敢隨便來侵略、壓迫，而且不敢不敬重我們。現在我們之所以被人家隨便侵侮、壓迫，就是因為自己不能自強！自立！這就是古人所謂「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的道理。現在普通一般學生，無論上學、下課或是在外面遇見師長都不曉得敬禮，這樣視師長如路人，不是直接輕慢師長，間接侮辱自己嗎？你中國人自己要侮辱自己，怎麼能叫外國人不來輕視你！侮辱你！所以我對於一般部下和一般學生所希望的第一件事，並不是要有多大的學問、才幹，而是要他做一個自重、自治、自強、自立的人；尤其是要他做一個「中國人」。要他知道做中國人的道理就是首先要中國倫理的修養。就是做父母的要慈愛子女，做子女的要孝敬父

母，做師長的要愛護學生，做學生的要尊敬師長。總之無論何時，何地要明禮義、知廉恥、重倫理、守紀律，就是要我們政治學校的學生先來恢復我們中國固有的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定要如此才算是一個真正的中國人，然後一切的聰明、才智纔能為國家、為民族而用。現在我們政治學校雖然有了這樣好的精神和紀律，但是我們切不可自滿自足，一定要發揮自強不息的精神，再求進步。而且不僅我們一個學校要好而已，更要由我們造成一個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的風氣，使全國各大學的風氣都能轉移過來，才可以達到建立一個現代的新中國之目的。

最後再要講到我們自治、自強之實踐的工夫：簡單的講，就是要從我們日常生活、習慣做起。「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先能將我們舊染一切頹唐、腐敗、浪漫、自私的生活、習慣以及種種惡劣的思想行動一件一件剷除淨盡，如此日新漸進的，結果自然可以改變氣質，成功一個品德高尚，志業遠大的人。無論那個人，天性本來都是善的；但是環境不良的習染，物慾惡劣的引誘，也是人人所不能免的。所貴乎教育與修養者，就是要剷除一切不良的習染與慾念而發揮他先天固有的德性。所以過失是人人所有的，只要能改過遷善，人人都可以為聖賢。古人說「凡人不患有過而患文過；不貴無過而貴改過」。這兩句話可說是我們自強、自治、做人、立業最好的格言。一切存、養、省、察的工夫都要由此做起。此外還有古人所講最要緊的一句話，所謂「為學第一在變化氣質」。（薛瑄語）古今中外一切偉大的人物都是由此做起。我剛才所講要自治、自強，其目的也就是要「變化氣質」。具體的工夫就是要革新我們的生活、習慣、思想、行動，最後要將一切壞的氣質都澈底的改變為善的氣質。必須能自治、自強、改變氣質，然後可以做一個非常的人，建立一番大的事業。我們真能克制自己，改移痼習，變化氣質，便沒有什麼敵人不能克制，沒有什麼事業不能完成。這「變化氣質」的意思，照現在的新名詞就是說「改變人生」。我們改變人生，就先要改變生活。要改變生活，就先要確定革命的人生觀

。革命的人生觀是什麼？我所體認與篤行的真理，就是認定「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申言之：人生的意義和目的不是爲自己個人的，而是爲全體民衆的。不是爲過去的，也不是僅爲保守現在一時的，而是爲創造將來永久的。本校長從前少年的時候亦有不良的環境，並不是沒有過失；甚至在二十歲左右連自己的身體都不很好。但是到後來自己立志奮發，刻苦鍛鍊，種種健身立品的生活時時勉強力行——例如我在日本高田做入伍生的時候，那個最冷的地方無論雪怎樣大，天怎麼冷，我每晚就寢以前一定用冷水擦身。早晨起床後，一定用冷水洗面。習慣養成之後，長期不會間斷。至今每天早晨第一次還是用冷水洗臉——有此持久不斷的精神，纔能夠改移陋習，變化氣質。所以自己的身體和精神今年快要到五十歲還是很好的，能吃得起辛苦，無論做什麼事都可以和你們青年比賽。至於事功成敗則吾不敢知，若說德行修養則吾敢自信繼此以往多少必有成就。各位要知道，要改移陋習，變化氣質，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只要你能立定意志，必可以達到目的——例如曾國藩從前嗜好吸潮煙，屢次想戒都戒不成功，因此他感覺戒煙比打仗還要艱難。但是到後來立定志向，持之以恆，就能完全戒除。其事雖小，可以見大——曾國藩所說：「古稱金丹換骨，余謂立志卽金丹」。我們要改移痼疾，變化氣質，總非立志不可。你們一般學生能夠升到大學，一定都是來自溫飽之家，過中等以上的生活。如果你們以後仍舊安于溫飽，不能立定救國、救民的大志來刻苦奮鬥，那就是溫飽的家庭葬送了你們！你們進到本校如果不能立志奮發，以爲畢業後可以升官發財，那就是你們斷送了革命黨！也可以說革命黨斷送了你們！大家總要記得：我們革命黨是一個很窮、很苦的大家庭，我們的總理和一般先烈不知道犧牲了多少的心血，經過了千萬回的艱難奮鬥才有今天。我們政治學校全體師生就是這個大家庭裏所遺下的孤兒弱女，全靠你們爲這個家庭擔負起承先啓後的責任。今後必須立定救國、救民之大志，發揮自強、自治的精神，養成革命

的人格，增進實用的學問，大家親愛精誠，刻苦耐勞，共同一致為國家、為民族來奮鬥、犧牲，以造福人類，創造世界，然後可以完成本校學生所負的使命。

今天集合我們全校師生和各位高級將領在此處講話，機會很難得——尤其是蒙蔽的學生遠道來學，你們志在四方，將來可以為國家做的事業格外遠大——希望大家記住我今天和去年開學的時候所講的話切實努力。

(完)

增進工作效能的方法

蔣中正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出席中央第十一次總理紀念週講演

- 一、要增進辦事效能，必須注重訓練部屬，培養人才。
- 二、多立方案為訓練與考核部屬以及推進工作之要務。

各位同志：

剛才葉先生(楚愴)關於最近黨務的報告，最後特別着重「管理」與「考績」兩點。兄弟覺得這兩點能否切實做好，對於我們黨部和一般黨員今後工作的效能與事業的發展，關係非常重要；所以在葉先生報告之後，再將個人的意見簡單的向各位報告幾句。

要黨有精神
應注意訓練

大家常常感覺到我們的黨沒有精神，只存了一個軀殼，不成其為理想的革命黨，因此一切工作不能照我們的計劃推進。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呢？中國人是人，外國人也是人，為什麼外國人組織了一個黨，能夠精神奮發，始終不懈，而我們的黨起初精神雖好，到後來却

不免鬆懈散漫呢？兄弟以爲最大的原因，就是我們一般爲人長上，負有領導責任的同志，自委員、部長以至處長、科長等，自己沒有盡到責任。對於部屬沒有注意訓練，或是訓練不得其法。我們要知道無論黨務、政治、軍事，要能順利推進，全靠我們一般主管長官不僅要能知人善任，尤其要能隨時訓練部屬，培養人才。所以上官對於部屬，一面要指揮他辦事，一面更要訓練他們，使他們的學識、才能、精神、品德能夠不斷的進步。尤其要使他們關於人事管理，即監督、指揮與教導部屬以及一般民衆的經驗和能力，能夠增進。使一切工作不僅可以逐步推進，而且總有適當的人才，可以繼續負責來辦。現在一般的情形，對於這一點完全沒有做到。所以我們的黨不能精神奮發，迅速推進種種革命的工作。我們愈前發後，希望一般負責主管責任的同志，今後特別要注重訓練部屬才好。當然我們要訓練人家，先要訓練自己；也必須我們先能監督自己，纔能監督人家。我們要盡到長官訓練部屬的責任，先就要自己一切能以身作則。同時一般辦事的同志，自己也要覺悟，自動的振作精神，力求進步才好。

機關學校化 工作教育化

大家要認識我們辦事的機關，就是一個學校：長官就是這個學校裏的先生，一般部屬就是學生。我們一定要上上下下都本着「機關學校化」、「工作教育化」的原則，一致奮勉，共同努力，然後辦事的效能纔可以大大的增進；而剛才葉先生所講「管理」這一件事，才算是做到了盡善盡美的地步。

其次，剛才葉先生已經講到「考績」是增進工作效能以及訓練部屬最重要的一件事。但是考績要能收到完滿的效果，一定要能運用合理而切實的方法。這種方法當然要依照各機關以及各人工作的情形來研究決定，不可一概而論。

使多立方案 爲考績良法

不過有一點意思，兄弟以爲很關重要。我們無論要訓練與考核部屬，最好叫他們各人就自己職責範圍以內的工作，或是與他們的職責直接有關的實際問題，多多草擬推進工作或解決問題的方案；而且對於每一件事情或每一個問題，不一定只立一個方案，最好依據種種可能的情況，預定多種不同的方案。如此，第一、可使一般部屬時常能發揮他的聰明才智，來計劃他自己的工作，處理當前的問題，以養成其周密的思慮，自動的精神與創造的能力，而達到我們訓練部屬培養人才的目的。第二、我們審核他們所擬的方案就可以知道各個部屬的聰明、才智、經驗、學力如何，也可以認識他們的思想、精神，乃至品性如何，這就是考績最合理最切實的一個辦法。第三、尤其是我們要辦好事情，一定要多立方案。因爲現代科學發達，文明進步的結果，社會各方面一切事物情狀都異常複雜，時刻變化，可以說沒有一件事或一個問題只假定一種固定的情況，預備一個呆板的方案，就可以做得好的。所以現在要能辦好事情，必須先就所辦的事情與各方面一切事物的關係，研究詳明，再預測多種可能的情况，擬定多種實際的方案；然後隨時可以因應實際的情况，運用最適當的方案來做。比方說：這件事情如果遇到第一種情况，我們就用第一個方案；如果是第二種情况，就用第二個方案。這也可以說我們要辦這件事，第一個方案不行，便改用第二個方案；第二個方案不行，再拿出第三個方案；如此類推，總須運用最適當的方案，才可以收到最大的效果，獲得最大的成功。

以上所講的意思，第一點是講要注重訓練部屬，第二點是講辦事要能多立方案。這兩點兄弟認爲是我們今後要增進工作效能發揮革命力量最重要的方法，所以今天特別提出來向各位報告。（完）

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之感想

蔣中正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實際的情形不能滿足期望

今後應當持續不斷的努力

今天是新生活運動創始以來第二週年紀念日。關於今後的工作綱領和所應注重的中心工作，總會方面另有書面發表，不待重述。這一個運動已經有了二年的時間，從今天起便是第三年度的開始。我們知道這個運動的成敗，不僅為世界對我們國家觀瞻所繫，簡直是我們民族的前途存亡所關。在二週年紀念的今天，我們最緊要的一件事就是對於過去的成績加一番坦白忠實的檢查，以作今後努力的參考。

我敢坦白的說一句：新生活運動自創始以來，雖然推行的區域一天一天的加廣；工作的項目和範圍一天一天的加多；推行團體和人員也隨時都有增加；照去年的統計，各省市及鐵路均有勞動服務團的組織，團員人數總計在十萬人以上，對於公民訓練、民衆教育、救災衛生等等工作，團員大都能熱烈參加，表現相當成績。可是就一般的成效和實際情形來說，實在不能滿足我們的期望，達到原來的目的。不但如此，簡直可以說有退無進！在二週年紀念的時候和前一年舉行週年紀念的時候比較起來，還不及推行第一年時來得有成績，這是很可痛心、很可慚愧的！怎麼樣補救這一個缺點，真是大家所應該痛切反省的一個問題。

我在去年一年間周行的地方不少。所到之處都留心觀察我們新生活運動的實際工作怎麼樣？一般社會的情形和國民生活較之未推行新運以前有沒有進步？我敢說除了極少數的地方以外，一般對於清潔、整齊的兩件事尚且沒有切實的做到；尤其是在都會之中，不論街上、路上到處都看得見醜態凌亂的現象；特別在公共場所或交通要點如碼頭、車站之類，一般上下往來的人看不出曾經受過秩序訓練的樣子；而負有指導責任者如憲兵、警察、保甲長之類也不能積極的盡到職責，甚至於熟視無睹；反不如農村鄉間還有幾個地方比較整潔，能夠實行這個運動。至于公務機關照理應該為一般社會與民衆的表率，公務員又是比較有知識而應負領導責任的，但是照我觀察所得，能切實做到新生活運動的要求，能夠有秩序且有精神而無媿為現代生活的標準者，實在是很少很少。我們現在到處都可看到新運的標語，而很少看到新運的實效。到處都可看到推行新運的團體或機關，却是很少看得見有多數國民實受了新生活運動的效果。至於一般社會能在食、衣、住、行中表現禮、義、廉、恥的四維，其生活方式能達到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而且勵行勞動服務，具備互助合作的品德，愛國家、愛民族的現代精神，那當然是更少了。

我國人民衆多，社會情狀太複雜，舊有的習染也太覺根深蒂固，要想在短時間內使全體國民生活大改厥觀，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們新生活運動推行的當初，所以定為由淺入深，由易及難，推己及人，要從極平凡處下手，也就是這個意思。我上面批評的話并不是苛求責備，更不是一筆抹殺我們已有的成績和推動新運者的辛勞，但是新生活運動是一種教化風動的運動，論理在開始的時候比較不容易見效，而已經推行以後應該是可以繼續進步，一年快似一年，乃事實上並不盡然。這中間若不是第一期的基礎不確實，就是第二期的努力有欠缺。若不是推行幹部和負有領導責任者沒有盡到職責，就是受指導的一般國民還沒有深切了解新運意義的重要。我希望我們負責推進新運的同志和一般同胞大家下

一番深切的反省。過去我們國民習性上有兩種最大缺點，是一般事業沒有進步的主因。第一是缺乏真誠，第二是缺乏熱烈。因為不是發於真誠，所以開始的時候也很緊張，稍久就不免流於弛怠，凡事祇求對付過去，不求實際效果。譬如各地推行新運，往往達到有人將要考察的時候臨時特別緊張一下，過後隨即鬆懈下來，無人過問；又或在容易覺察的地方，則注意整潔，略為偏僻一些的所在，就不去認真實行。像這種一暴十寒的做法，祇做表面的行為，一般人民自然也相應以為，不來真切聽受指導了。至於第二點，我們如果缺乏熱烈的情緒，對於任何事情便覺得不起勁。雖然不是有意懈怠，但終鼓不起奮迅向前的氣概，結果便不免近於虛應故事。不但進行不能迅速，而且已有的成績也往往不能保持。過去新運工作中也難免有這種因循的流弊。在推行的人員因之流於被動，既不能以身作則，也不能熱心研究適合各種環境的推動方法，在一般國民也因為缺乏熱烈的感應，不能養成普遍、自然而且持久的風氣，其實這種因循、虛偽的痼習，就是不知禮、義、廉、恥的惡果；也便是我們國家、民族衰亡的主因所在。我們要成為適於現代生存的國民，非澈底痛改這個痼習不可。

總之：新生活運動不是世界上普通一般的改良社會運動，而是一種救亡圖存的迫切的運動。在普通改良式的社會運動，其主要在精益求精，是已經好了還要求其更好的意思，所以不妨逐漸求進，其進程雖緩慢一些也不妨。至於我們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乃是「昨死今生」的運動，亦即一種「起死回生」的運動。是因為國民的精神、道德和生活、態度實在太不適合於現代，而整個民族的生存已經發生了嚴重的危險，因此要想從根本上改造國民的生活，以求民族復興。所以各地同胞萬不可視新生活運動僅為少數倡導者的事務，而應認為與自身切己利害相關的事情。至於公務人員及警察、憲兵與教育界等負有領導責任者，以及新運推行幹部，尤其應該鼓起熱誠，負起責任，時時要照着禮、義、廉、恥的標準和既定的工作綱領，持續不斷的作實實在在的努力，敢信新運工作必能達到復興民族的使命。最後還要望我全國同

胞不要忘了實行新生活運動四句的提要：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完)

新生活運動

第二期的目的和工作的要旨

蔣中正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出席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會訓詞

(一) 推行新生活運動之要件：

一、「昨死今生」的覺悟。

二、「實事求是」的精神。

專

載

七一

三、「以身作則」的教化。

四、「互助合作」的誠意。

(二)新生活運動之意義：

一、爲復興民族的運動——「事在人爲」。

二、爲改造社會的運動——「博愛樂羣」。

主席，各位代表、同志：

今天是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日，兄弟臨此紀念典禮的時候自己心裏甚覺慚愧。因爲兩年以來「新生活運動」的聲名已經遍傳中外，現在無論那個地方，那個國家，都知道中國在推行一種「新生活運動」；但是新生活運動的實效究竟有多少呢？我們自己檢查的結果，知道我們的進步很少。雖經兩年之久，並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目的。兄弟是新生活運動發起的一個人，平時很多地方沒有盡到個人的力量，或許也是不能以身作則來風動感化，改造社會，以致新生活運動推行不能迅速，成效也不如預期，有負內外期望之殷切；自己實在慚愧。但是過去時間已經過去，最要緊的是希望新生活運動從今天二週年紀念以後能夠有特殊的進步，很快的得到最後的成功。要怎樣纔能達到這個目的呢？當然要靠我們各界負領導責任的領袖以及一切智識份子大家能夠負起責任，共同一致來努力推行。所以兄弟今天想藉此機會首先將推行新生活運動的要件向各位說一說：

第一，要有「昨死今生」的決心。大家知道所謂「新生活運動」的「新」字，反面就是「舊」字；「生」字的反面

就是「死」字。「新生活運動」顧名思義，就是要「除舊布新」和「起死回生」的生活革命運動。中國有兩句古話拿來說明現在的新生活運動最為恰切，這兩句話就是：「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我們必須將各個人以至整個社會、國家一切不良的、腐敗的，換言之就是舊的思想、行動、習慣、風氣一概革除，造成一個良好的，文明的思想行動，就是新的習慣和風氣，然後我們纔可以成功一個現代的人。如此我們的國家，纔可以建立一個現代的國家。

●現在人家批評我們的國家為落後的國家，或說是非現代的國家。怎麼叫「非現代的」呢？說得好聽一點，就是「落後」；就是不能和人家並駕齊驅。說得不好聽一點，就是「腐敗」；就是「野蠻」。換言之：就是說過去的生活。這過去的生活如果要說得明白，就是「死」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怎麼說死的生活呢？我再進一步說：凡是不藝術的和不生產的生活，就是死的生活。我老實說：我們中國一般的生活，就是「非人」的生活，也就是「死人」的生活；而非人的生活，亦非現代的生活。我們現在新生活的目的，就是要將不知禮義、不明廉恥、非人的生活，變為明禮義、知廉恥的「人」的生活。要將煙、賭、鴉片等腐敗污穢的生活，變成功為現代「生」的生活，如此才可與現代的人和現代的各國並駕齊驅。我們要做到這一步，最根本的一點就是各人先要有一個決心。「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必須有了這種「昨死今生」的覺悟，纔可以實行新生活；纔可以推行新生活運動。本來無論那個人，每天都有錯誤的事情，亦難免有不好的習慣。個人如此，整個社會、國家也是如此。所以我們必須時時刻刻痛下反省的工夫，檢查自己的過失，發現自己的缺點，時時刻刻努力來改正一切的過失，補救所有的缺點，繼續不斷的求進步，如此纔可以「日新又新」，成功一個新的人，建立一個新社會和新國家，纔算是真正實行新生活，推行新生活運動。今天到會的各位同志都是各界的領袖，主管一部分的事情。大家可以反省：我們對於本身和自己所主管的機關、學校、團體以及我們的家庭

能否時刻加以檢點？是否已經本着「昨死今生」的精神來努力改進？據我看來，恐怕做到的還是很少；就是因為我們自己不嚴格的檢點和反省，所以自己種種的過失，種種腐敗野蠻的生活，都不能發覺。一個人既不知道自己的壞處，當然更不知道社會和國家的弱點了。自然不會有「昨死今生」的精神來痛切改過。如此就永遠沒有進步。這樣的人民，這樣的國家、民族，當然要受人家的侵侮、壓迫，乃至於亡國！今天兄弟首先要將這種危險的現象告訴各位，各位只要是不想做亡國奴，就應當要痛切反省，澈底覺悟，以「昨死今生」的決心，來實行新生活，推行新生活運動。

第二，我們要推行新生活運動，必須有「實事求是」的精神。新生活運動直言之就是要使全國國民的精神和行動現代化。我們知道現代是「科學的時代」，所謂「現代化」者，就是要「科學化」、「組織化」和「紀律化」。概括的說，就是「軍事化」。科學的基本精神就是要「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分別來講，就是要「真實」，不許有一點虛偽、欺騙；要「精確」，不許有一點苟且、含糊；最後更要「澈底」，不容許有一點因循、苟且或半途而廢的惡習。由此可知我們的生活要「科學化」、「軍事化」的意思，就是要澈底剷除過去一切虛偽、自私、含糊、因循、苟且等一切不適合現代的積習，實實在在力行「整齊、清潔、簡樸、勤勞、迅速、確實」的新生活，我們一定要有這種「實事求是」的精神，才可以真正推行新生活運動。

第三，我們推行新生活運動，必須具有「以身作則」的精力來教化羣衆。我們要推行新生活運動，當然要自己本身先能確實做到，才可以逐漸感化，教導我們的部屬、學生、子弟，推而至於社會上一般民衆。所以我們要使社會上個個同胞都能實行新生活，必須從我們自己心裏做起。如果我們自己先能革新，切切實實檢查并改良自己的生活習慣，達到了新生活的要求，那末一般部屬、學生、子弟，和社會上所有的民衆一看到我們就自然被我們感化，用不着我們一個一

個去督責，一家一家去勸導，古人所說「不令而行」，「不言而教」，就是這個道理。我們一定要懂得「不言而教」的效果，如此之大努力實施「以身作則」的教化，然後才可以推行新生活運動。今天到會的各位同志至少每個人都負了幾十、幾百乃至幾千人教導的責任，而首都這個地方又是中外觀瞻所繫要作全國模範的地方，如果各位都能以身作則，將自己的家庭以及自己所主管的機關、學校或團體澈底改造，使我們的子弟、部屬和學生都能實行新生活，我想一定可以做出一個模範，使新生活運動實實在在能推行到全國。

第四，我們推行新生活運動，一定要具「互助合作」的誠意。古人說：「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又說：「欲立立人，欲達達人」。推行新生活運動既屬關係國家興亡的事情，就是人人所應盡的責任；既屬立己立人的工作，就是人人所應努力的要務；尤其是我們革命黨員，要改造社會，建設國家，就先要改造人心，革新社會的風氣、習慣。所負推行新生活運動的責任，格外重大。無論何時、何地，只要想到或看到有一事一物不合新生活的要求，不合現代生活習慣，立刻就要負起責任，盡力改革，不好有一點推諉，一刻遲誤。如果我們一般智識份子，個個人真以矯正人心改造社會為己任，我相信我們社會、國家，不必說已經經過二十五年之久；就只說自倡導新生活運動這兩年以來，其進步亦決不致如此之慢。過去的情形就是各個人沒有盡到，甚至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責任。最好的也不過自己能實行新生活而已。別人如何，社會如何，再不去管。做教員的只知道上課教書，各機關的職員只知道每天上班公廳，在到學校進機關的路上無論看到什麼事情他都漠不關心，這實在是不應該的。例如這兩天首都下了雨雪，一般車夫的雨衣和行動這就是生活，就不成一個生活的樣子。外國人到我們首都來看，不必看其他的東西，只要看見一般車夫的生活樣子，就可以看透我們人民的愚昧，社會的落後和政府的缺乏能力；就可以間接推斷到我們國家決不能久存於現在世界。現在我們要叫一般車夫

都能自動的做到整齊清潔，當然不容易，而且以他們境遇的窮苦和知識的缺乏，許多事情實在難怪。但是我們一般有責任的人，尤其是市政府和警察廳一般負主管責任的人，到那裏去了呢？這些情形爲什麼漠不關心，不曾想法子來改正他們，救濟他們，使他們稍爲像一個樣子呢？只要我們主管機關稍徵負一些責任，用一點心思，這件事一定可以做得了的。無奈都視爲與己無關，甚至連主管機關也彼此推諉，不知責任所在，所以始終無人來設法改良。如此還能推行新生活嗎？大家要曉得新生活運動固然要首先由我們自己實行起，但是決不是自己做到了就算事。如果認爲只要我們自己能實行新生活，或是只以爲個人的食、衣、住、行都合乎禮、義、廉、恥就夠了，這是只可對於普通一般國民可以如此的說。但是我們一般負有領導責任的智識分子，就萬不可以此爲滿足。中國人普通最大毛病就是所謂「各人自掃門前雪」，只知道有自己，不知道有別人。因此雖然是一個好人，因爲他不管人家的好歹，只知「獨善其身」，而不能負起「兼善天下」的責任，對於社會、國家毫無補益。這種人就不能算是一個現代的人，當然不配推行新生活運動。要推行新生活運動，使全國國民的生活都能革新，使整個新的國家能夠建立起來，必須我們個人能負起「兼善天下」的責任，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每一個人、每一個機關、團體應依其縱的和橫的關係與一切的個人、機關或團體密切連絡起來，彼此互助合作，來努力推行整個的社會新生活運動。換句話說：我們一個人僅僅自己能實行新生活還不夠，一定要以身作則來勸導、感化我們的朋友、我們的子弟、部屬、學生以及與我們接近的一般民衆，使他們都能夠實行新生活。就是對於我們的長上，如果他有不對的地方，不好的習慣，我們能夠誠心誠意的向他貢獻意見，他也一定可以接受的。總之，必須個個人、個個機關、團體大家能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才可以使新生活運動真實推行。

以上所講的四點是我們今後推行新生活運動的要件，也可以說就是推行新生活運動的方法。此外今天想將新生活運

動重要的意義，再和各位作一個補充的說明。

在兩年以前的今天，我已經舉德國爲例，就國家與民族的復興不在武力之強大而在國民知識道德之高超的道理，講明新生活運動是當前救國、建國與復興民族最有效的革命運動。簡單的講，新生活運動就是復興民族的運動。雖然這兩年以來我們從事這個運動沒有收到很大的實效，但是只能歸咎於我們一般領導的人未能盡力。天下無論什麼艱鉅的事業，只要有人做，沒有做不好的；無論什麼危險的國家，只要有人來救，亦沒有挽救不轉的；那怕是亡了幾十年、幾百年，只要有人，沒有不可以重新建立復興起來的。古人說：「事在人爲」。又說：「人定勝天」。新生活運動是復興民族最有效的運動，只要我們能共同一致實實在在來努力做，就不怕不能成功，不怕不能挽救我們的國家，復興我們的民族。如果我們只會口說而不去實做，或是只有形式而無實際，那是永遠不會成功的。現在我們推行新生活運動，宣傳當然很重要，但總不可虛張聲勢，有名無實。我們中國人做事每每起初做得勢聲浩大，有聲有色，到後來精神懈怠，一無所成，這種「虎頭蛇尾」的毛病，就是一切事業失敗的原因。我們一般同志，務必預防這種毛病，真心實力，繼續不斷的來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如此我相信一切的艱難危險，都可由此打破。要建設一個現代的新國家，實在是很容易的事情。

最後大家特別要認識新生活運動就是博愛樂羣的運動。剛才我講推行新生活運動必須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已經提到我們中國最大的毛病就是只知有己，不知有人；只知自私自利，不能互助合作；也就是不知道合羣、樂羣；不知道愛自己的同胞。從修養方面講，就是缺乏「羣育」的訓練。從心性方面講，就是缺乏了「同情心」，失掉了「博愛」與「互助」的精神。一般人只要自己能夠穿暖吃飽，就算了事，再想不到社會上一般同胞如何？更想不到國家民族百年千年

以後如何？一般人普通的思想既如此，再看一般人普通的行為又怎樣呢？中國人每每看見人家落水，他只在岸上望着；看見人家起了火，他只站在遠處看看；遇着路上有人病倒在地下，他可以看了一眼，掉頭而去，決不想方法來援救。還有很多人看到人家有不幸的事情，他不但不同情、不援助，還要幸災樂禍。看見人家做好的事情，他不但不鼓勵，不協助，而且還要從旁阻難、譏笑、忌妬。諸如此類卑劣自私，冷酷無情的思想、行為，幾乎隨處可見。今後我們如果不能切實改革這個惡劣根性，恢復中國人固有尚仁愛、講信義的羣德，發揮「汎愛衆而親仁」的固有精神，使全國同胞隨時隨地都能彼此明禮義、知廉恥、親愛互助，我想無論我們國家如何廣大，歷史如何悠久，也難逃於滅亡之例。大家要曉得從來世界上就沒有有一個孤獨而可以生活的人，所以從社會生活的整個連帶關係來講，事實上根本就沒有所謂「個人」，只有「社會國家的一份子」。我們做人既不能逃於天地之間自外生成，只要是一個「人」，一定是社會的人，一定是過互助合作的社會生活，一定是規過勸善的團體生活。既是社會的人，過社會的生活，就要有愛羣的德性，合羣的能力，與利羣、樂羣的思想。必須如此，然後才可以叫做一個「人」，才可以生存於此科學發達，社會進步，人與人更加利害與共、休戚相關的現代。所以必須是博愛樂羣的人，才是現代的人，才可以建立現代的國家。因此，我大家以後凡是發見社會絲毫的缺點，或看出政府各種弊端，就應該不分彼此，直率的報告他主管機關，期其改正。因為要使政治與社會有進步，能改良得快，必須要有社會的領導者。尤其是知識階級，特別要負責貢獻，方能達到革故鼎新的目的。因為改造國家與社會決不是只靠政府的力量所能成功的，必須依賴社會的羣策羣力，方能得到完滿的結果。所以現代的教育除「德育」、「智育」、「體育」之外，還要特別注重「羣育」。現在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也是要特別注重羣性的培養，使一般國民能發揮博愛的精神，增進樂羣的美德，養成互助合作的習慣，增加同心協力的效能。所以「新生活

「就是愛羣的合羣生活，就是全國同胞彼此親愛互助合作的生活。這互助合作的樂羣生活，纔是我們所說真正的新生活。如果我們一般同胞能夠改革過去一切自私自利的生活，大家能實行這種博愛樂羣的新生活，我相信要建立一個現代的新國家，實在非常容易，所以新生活運動果能普遍推行，確實做到，就可以挽救國家，復興民族。」

關於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和推行的方法，兄弟過去已經講得很明白。今天趁此二週年紀念的集會，特別再將以上幾點意思尤其是羣性訓練的重要告訴各位，要請各位照此切實努力，然後新生活運動才能得到實效；各位的辛苦，才不致枉費。到新生活運動最後成功的時候，我們新的國家就可建設來，今天這個日子就可以成爲民族復興一個重大的紀念日。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完成新生活運動的使命。

(完)

非常時期建設方法

吳敬恆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出席中央第十四次 總理紀念週演講

一、非常時期要有非常建設。

二、非常時期之建設應使軍隊學校工廠混合。

各位同志：中國現在是在非常時期中間。實在說來，自從鴉片戰爭以來，沒有一時一刻不是在非常時期中的。總理說：「非常時期的革命：破壞要有非常的破壞，建設也要有非常的建設」。現在非常的破壞已經把滿清推倒，確立共和，早已做到了。而非常時期的建設，在昔有許多同志懷疑。總理的理想太高，終究沒有切實奉行；所以在民國以後動

若干時期內，國家情形還是和從前沒有什麼兩樣。講到建設的解釋，總理曾說過：「建設的新方略有兩方面：一是精神的建设，一是實質的建设」。所謂精神上的建設，不外乎政治修明。所謂實質上的建設，就是實業的發達。政治修明的第一要義，是在恢復我國的固有道德。發達實業的最大目標，是要迎頭趕上西洋的科學。這兩個意思，是大家所知道的。不過在尋常的時候，是讓他自然的進步而已。在非常的時候，要用一種控制的方法，促其迅速成功。現在這兩個建設，在精神方面已有緊張的新生活運動，以謀固有道德的馬上恢復。在物質方面是利用經濟建設運動，以期迎頭趕上西洋的科學。這兩種建設，好像鳥之兩個翅膀，不能缺一或偏重的，要同時並進。總理曾說過：「恢復道德而後，又迎頭趕上科學」。總理又曾說過：「欲擁護真正共和，必先圖富強。此是中國第一義」。那個「後」字與「第一」字，都是行文方便及鄭重申明的語氣，決不是恢復道德終了，才理會到科學。尤不是富強方算第一，道德止算第二。實質建設，必須注重到科學方面的機器。總理曾經替我們計算到機器的能力：當民國五六年時，美國機器工業消耗的煤有五萬萬八千餘萬噸，生出馬力有一萬萬匹左右，消耗汽油二萬萬九千餘萬桶，生出馬力有二千萬匹左右，再合了自然瓦斯水電力生出的馬力，一共有一萬萬六千萬匹馬力。照科學家的計算，一匹馬力能抵十六個人力。總理因為機器都有停頓，故少算一半，用一匹馬力作八個人力算，是美國有馬力所生的人力有十三萬萬。機器使用之時又能晝夜不停，人工只能作八小時，那末馬力的人力應有三倍，美國便實有機器人力三十九萬萬。（恰抵中國四萬萬人口之十倍）美國人口是一萬萬，他們一個入便有三十九個機器人幫他們做工生產。不要說到國力，就是美國的個人也給與助力不小，享盡幸樂了。假使單靠人力來做工，即使一個國家的人民個個都能夠有工做，不但生產上決難突飛猛進，就是個人亦覺太苦惱。所以用機器來幫助人民，也是國家應有的義務。譬似某家的子弟愛煙酒，喜嫖賭，很不規則的；後經道德來約束，都

歸正了，還要給他工作。譬如他肯務農，是最好。不過仍然如舊日任他單靠兩手兩足去挖泥拔草，亦說不過去；總得要
有鞏固來幫助，才可以增加生產，滿足人生的需要。這種借助器械生產的道理，從古以來，我們早就知道的，不過現在
更進步了。機器是更便利的工具，來幫助人們的生產更增多罷了。到了非常時期，要有非常建設，如何不迎頭的趕到機
器方面去呢？

一切的建设，總是少不了組織、智識、工作三者。講到組織，向來軍隊的組織比較最完善。拿軍隊組織來恢復道德
，是最迅速。學校是求知的地方，道德與實質的源泉。工廠只是工作的主要地方。現在是非常時期，非常時期之建設，
似乎應該把三種機關混合起來。意思是軍隊主要是紀律，應該再給他有相當的智識與工作。學校主要是智識，應該加重
他的紀律與工作。工廠主要是工作，亦要給他智識與紀律。工廠給與智識，才不是光要工人出力；并給與技能，使之生
活有改進希望。將紀律來操練他，緩急國家奮鬥，似乎尤較學生為得力。因為學生多青年，到底力弱；工人為成年，力
正壯強。因此非常時期多設工廠，安則可以多插失業之人，變則可以得盛大之力，這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完）

中央訓練部公報 第二期

附

錄

派定人民團體視察員

本部製定之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及施行細則已經分別通過，核准施行。本部茲根據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派定視察員二十人出發視察。現錄本部通知各視察員便函于后：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訓練部便函 第一〇一七號

茲派同志爲 區人民團體視察員，希即 按照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着手準備一切，於三月二十日以前完成，聽候定期出發。特此通知 查照。此致

同志

- | | | |
|-------|-----|-----|
| 一、江蘇區 | 蔣子孝 | 周景龍 |
| 二、浙江區 | 巫國漢 | 林雲鴻 |
| 三、湖北區 | 魏業坤 | 濮世鐸 |
| 四、上海區 | 胡星翁 | 屠義方 |
| 五、湖南區 | 陳澄圖 | 胡鐵耕 |

附 大 會 報 告 錄 卷 二 第 二 頁

六、安徽區 鄒壽昌

七、福建區 丁得義

八、四川區 呂震洲 汪焦桐

九、河南區 劉種元 郭霖雲

十、陝甘區 胡文郁 郭柏

十一、江西區 程中匡

十二、南京市 姜光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廿七日

修正條例兩則

(一)茲以兩科以上會辦之文件甚多，為施行便利起見，本部處理公文程序內項第七節應修正如次：

「如屬於兩處、科以上之事件經關係各處、科會商意見後，由關係較重之處、科辦稿，並送有關各處、科會簽」。

(二)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修正本部組織條例為：

「本部設民衆組織指導、民衆運動指導及編審、總務四處。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勘誤聲明

本部公報第一期因校對時間急迫，間有錯字，未及勘正，至爲歉仄。第二期因臨時改版關係，亦頗有錯字，茲特勘正如左表：

欄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目錄	二	一	二九	「補」字下少一「理」字	「補」字下加一「理」字
全上	二	一二	二四	執	推
全上	二	一五	三〇	示	釋
全上	三	四	一五	訂	請
全上	四	六	二二	「任」字下少一「及」字	「任」字下加一「及」字
全上	四	九	二九	「照」字下少一「於」字	「照」字下加一「於」字
法規方案	七	一二	三	「他」字下少一「必」字	「他」字下加一「必」字
全上	一一	一	六	「體」字下少一「總」字	「體」字下加一「總」字
全上	一四	七	五	由	本
全上	一四	一三	一一	番	審

全	上	四四	九	三	「查」字以下未另作一行	「查」字以下應另作一行
全	上	四四	八	三	聽	職
全	上	三九	一三	二五	爲	並
全	上	三五	一	三五	少一「」號	加一「」號
全	上	三五	一	二三	「	「
全	上	三五	一	一六	「	「
公	文	三四	八	一七	該	件
全	上	二四	一四	五	校	生
全	上	二四	九	六	校	生
全	上	二四	八	六	校	生
全	上	二三	九	四	「總」字未低一格	「總」字應低一格
全	上	二三	七	一〇	「體」字下少一「之」字	「體」字下加一「之」字
全	上	一九	一三	三九	「別」字下少一「考」字	「別」字下加一「考」字
全	上	一六	八	一一	「用」字下少「代用」二字	「用」字下加「代用」二字
全	上	一六	一	四	「任」字下少「或曾任」三字	「任」字下加「或曾任」三字